

浸信會桃園溢恩堂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2024.6.2執事會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各項災害突發，做好事先準備，免於發生災害時不知所措，特訂定「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應變計畫）。

第二條 本堂應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變小組成員如下：

總指揮：牧師

執行督導：執事會主席

聯絡通報隊：聯誼部、媒體文書部

引導隊：崇拜部、青年部、兒童部

滅火隊：總務部

安全防護隊：傳道部、教育部

救護隊：探訪部、靈修部

以上各隊由主責執事或傳道人，依序擔任隊長、副隊長，並組織所需的隊員。

第三條 各種災害共同應變作業步驟：

1. 災害確認：

本堂幹事或同工發現災害時，應立即確認災害類別及程度後，通知應變小組聯絡通報隊、或陳報執行督導或總指揮。

2. 聯絡通報隊獲報後，應即了解災害情形，陳報執行督導或總指揮，並轉達指示。

3. 通報及廣播：

於接獲指示時，聯絡通報隊立即將災害之類別及發生時間、地點

a. 通知相關各隊（滅火隊、安全防護隊、救護隊等）迅速處理。

b. 通報警察局及消防機關。

c. 廣播周知本堂會友，並請各引導隊辦理疏散。

4. 各樓層同工或會友於聽到廣播後應辦事項：

應於極短時間內將重要公文及貴重物品隨身攜帶，地下室車輛則暫不移動，遵從引導隊疏散，惟如情況危急，有生命危險之虞時，應立即遵從引導隊員疏散。

5. 避難引導及疏散：

a. 各引導隊於聽到廣播後，清場各樓層人員並依疏散路線引導會友至安全區域：東國街東側人行道（東門國小圍牆旁）或東門國小操

場(如附圖)。

b. 或配合里長指定場所。

c. 避難疏散原則：

(1) 保持鎮定、不爭先恐後。

(2) 避開火、熱、煙、毒氣等場所。

(3) 儘可能往地面逃生。

(4) 儘可能使用緩降機或其他逃生設備，儘量不要使用電梯或跳樓。

6. 安全防護隊視情況，於現場災害危險地區，設定禁止進入區域，以策安全。

7. 醫療救護：

a. 救護隊隨時待命。

b. 傷勢須送醫治療者，即行就近送醫院(聖保祿醫院、桃園榮民醫院…)，並協助後續醫療事宜。

8. 清點人數：

若當時聚會或活動，主責同工有參加者名單，則各引導隊員引導會友至安全區域後，隨即清點人數，及向隊長、副隊長報告，隊長彙整後向執行督導或總指揮報告。

第四條

各種災害個別應變作業步驟

1. 火災：

a. 聯絡通報隊廣播人員或幹事，適當進行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若火災自動廣播系統已啟動，則廣播人員或幹事視情況可進行補充廣播通知。

廣播範例如次(重複2次以上)：

火警通報！火警通報！

這裡是行政辦公室廣播！

現在本棟大樓第N樓發生火警，滅火隊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

引導隊請依照疏散路線立刻引導會友疏散！

會友請依照引導隊員指示避難逃生！

疏散時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b. 樓梯口引導隊員，清場辦公室同工及會友，並打破逃生門旁之「濃煙逃生袋」，分給每位同工及會友使用，並關閉防火門，阻隔

濃煙擴散，以利會友逃生；於確定會友均已離開辦公室後，最後一位離開。

c. 樓梯口引導隊員，協助引導隊長指示會友逃生方向至安全區域後。

d. 引導隊員清點人數上報。

2. 地震：

a. 地震搖動當時原則上就地找掩護，護住頭部，執行3字口訣

「DCH」，趴下、找掩護、抓牢、直到地震搖動結束。

b. 若已有掉落物產生，總指揮於停震期間指示聯絡通報隊廣播人員或幹事，盡速進行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廣播範例如次（重複2次以上）：

地震通報！地震通報！

這裡是行政辦公室廣播！

現在本棟大樓發生地震！

引導隊員請立刻引導會友疏散！

疏散時盡量利用停震期間，迅向兩側安全梯向下逃生。

疏散時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c. 引導隊員指示會友逃生方向至安全區域。

d. 引導隊員清點人數上報。

3. 爆裂物：

a. 聯絡通報隊廣播人員或幹事，適當進行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廣播範例如次（重複2次以上）：

爆裂物通報！爆裂物通報！

這裡是行政幹事辦公室廣播！

現在在N樓發現爆裂物！

（或現在在N樓有爆裂物爆炸！）

引導隊員請立刻引導會友疏散！

b. 安全防護隊設定禁止進入區域。

c. 引導隊員指示會友逃生方向至安全區域。

d. 引導隊員清點人數上報。

4. 毒氣：

a. 通報隊廣播人員或幹事，適當進行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廣播範例如次（重複2次以上）：

毒氣通報！毒氣通報！

這裡是人事行政總處廣播室！

現在在N樓發現毒氣！

引導隊員請立刻引導會友疏散！

b. 確認風向，朝上風處逃生，勿往下風處走，避免接觸更多毒化物，試著找掩物，如把衣服、毛巾沾濕，以免身體、皮膚接觸（吸入）毒化物。送醫前切勿飲食，以免把口內毒物沖進體內，並立即前往附近醫院（聖保祿醫院、桃園榮民醫院…）就醫。

c. 樓梯口引導隊員，應打破本堂大樓兩側逃生門旁之「濃煙逃生袋」，分給每位會友使用，並關閉防火門，阻隔濃煙擴散，以利員工逃生；於確定會友均已離開辦公室後，最後一位離開。

d. 樓梯口引導隊員，協助引導隊長指示員工逃生方向至安全區域。

e. 引導隊員清點人數上報。

5. 隨機事件：

a. 醉漢/流浪漢

(1) 請交管或總召安排同工護送離開現場或請家人帶回（切勿衝突）。

(2) 必要時請幹事協助報警處理。

(3) 幹事回報執事會備查。

b. 附近居民抗議

(1) 幹事或執事禮貌接待，柔性委婉了解該事件緣由。

(2) 幹事或執事回報執事會。

(3) 抗議訴求或文件轉交執事會處理。

(4) 執事會掌握後續發展情況，必要時讓會友了解。

c. 隨機傷人

(1) 交管或總召或現場同工協助設法制止。

(2) 幹事或現場同工需協助報警處理。

(3) 安排傷者送醫診治。

(4) 幹事回報執事會備查。

d. 警察要求搜查嫌犯

(1) 若於主日聚會時，由幹事協調，請警察於外面等候。

(2) 幹事代為查看，警察不能干擾或妨礙聚會。

(3) 幹事回報執事會備查。

6. 其他未盡事宜者，視當時情況採取因應措施。

第五條

本應變計畫經執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安全區示意圖



東國街

